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13

修正案号: 39-0678

- 一. 标题: 装有 PW4000 发动机的 B767 飞机反推控制系统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B2555、B2556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 91-22-09 修正案 39-8069
 - (2)波音电传: M-7240-91-3624 1991年11月1日
 - (3)波音服务通告: 767-78-0051 1991年10月9日
 - (4)CAD91-B767-10 修正案 39-063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反推在空中潜在放出的可能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51, 改装飞机反推系统。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改装后,可重新恢复反推系统 的功能,并取消CAD91-B767-10中所要求的对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内 容。
- 2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